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



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一、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呈報簽准後始得為之，如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項目	本公司_額度	子公司_額度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_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_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_個別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_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_個別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外部專家資格及責任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但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每筆交易金額標準提高至新臺幣三億元。
與交易相對人訂定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人資單位負責執行。

四、資產估價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辦法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交易價格之評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3.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



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人資單位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交易金額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總資產之認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



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依第1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由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由關係人興建取得不動產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辦法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辦法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衍生



性商品之定義之內容。

2.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A.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 B.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
- C. 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及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 D.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 E. 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 F. 交易人員：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及董事會。
- (3) 績效評估：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應以現有及未來六個月內預計取得或產生之公司內部部位（資產或負債）間之差額為其上限，如有超出限額者，須提報董事長裁決。



特定用途交易：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如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應以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上限。

B. 損失上限之訂定：除避險性商品交易外，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伍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限額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第2點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並送予稽核主管。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副本並送予稽核主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



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日期及紀錄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作成及保存完整書面紀錄並予以申報備查。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據主管機關規劃格式公告之。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第五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